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0-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1992年11月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常州高新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成为全国首批52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规划用地面积5.63km²，规划边界东起常澄路、西至西环一路、北以沪蓉高速公路为界、南至河海路（国函〔1992〕169号），并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定（国科发火字〔1992〕784号）；1995年5月，在开发区的基础上，设立了常州新区，地域面积扩大至115.88km²；2002年4月，在常州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下辖5镇5街道，面积508.91km²，按功能分为高新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孟河片区、空港片区等五个分区。其中，高新分区即为常州高新区所在分区，与新北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常州高新区发展至今，严格执行环评制度。2006年，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规划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总面积为46.4km²；2007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4月获得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08〕44号）；2013年，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21日获得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办函〔2015〕1128号）。

2020年7月，常州市获得《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常州市新北区、武进区和溧阳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20〕66号），原常州高新区内相关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发生调整；2020年9月，常州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高铁新城总体规划》，区域及产业布局发生重大变更。同时，《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2006-2020）》规划期满，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常州高新区原有规划已无法满足区域发展的需求，上位规划也发生了变化。为此，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特组织编制了《常州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

在保持规划范围与原规划一致的前提下，重点研判了区域未来发展趋势，对园区未来用地、产业定位，结构布局进行了新一轮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等文件规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常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规划进行了分析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开展了详细调查，收集了当地相关部门资料，并对规划环评内容和技术路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1.2.1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常州高新区总规划面积 46.4 平方千米，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其中近期：2020-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1.2.2 规划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目标

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产业”为抓手，充分发挥“道口经济”作用，不断加强产业集聚度，延伸壮大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兼有物流、居住、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的长三角领先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产城融合示范区；常州市中心重要组成部分，新北区集高新技术、商务办公、商业服务、娱乐休闲、创意文化、生态居住多样功能的现代化综合园区。

（2）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持续巩固国家生态工业园基础，大力推广循环经济试点，积极倡导减污降碳、中水回用和清洁生产；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无害化集中处理率均达 100%。

（3）空间发展目标

建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展有序的产业区：合理布局产业用地和生活居住用地，加强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有机结合和有序发展；

建成空间资源集约利用、公共活动空间丰富的生态文明区：坚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合理配置空间资源；结合自然环境资源和公共服务能力，创造丰富多彩的公共活动空间。

1.2.3 规划人口

近期：到 2025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约 29.30 万人；

远期：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约 38.25 万人。

1.2.4 空间发展格局

立足园区现有发展基础，结合企业布局情况、经济发展形势、保护目标分布、环保政策等要求，坚持适度集聚与优化提升相结合、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原则，通过加强园区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总体形成“一心、两片、四廊、四轴”的空间发展格局。其中：

“一心”：市级行政文化中心；

“两片”：高新生活片区、高新产城融合发展片区；

“四廊”：高速高铁生态廊道、德胜河生态廊道、藻港河西支生态廊道、藻港河东支生态廊道；

“四轴”：通江路商贸商务服务轴、长江路乐山路科研商务功能轴，汉江路黄河路产城融合服务轴、龙城大道城市发展轴。

1.2.5 土地利用规划

（1）近期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近期（-2025年），常州高新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4371.6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其中居住用地约1568.0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5.87%；工业用地约927.97公顷，占21.23%。

（2）远期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远期（-2035年），常州高新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4371.6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其中居住用地约1632.1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7.34%，主要布局在高铁新城南部以及龙江路以东，河海路以南转型地区；工业用地约842.52公顷，占19.27%，主要布局在园区西部，玉龙路以西，重点推进产业更新与升级。

1.2.6 产业定位

坚持高端引领、高点起步、高位切入的产业发展思路，深刻落实“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计划、“两业融合”，坚决淘汰印染、化工、电镀等产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常州高新区主导产业能级，支持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努力构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方向的“3+”产业体系，助力常州市各产业生态圈数字化建设和实现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总体目标。

1.2.7 绿地系统规划

坚持生态低碳理念，以生态廊道与集中绿地绿化为载体，充分发挥绿地廊道固碳释氧、增湿降温以及景观游憩等生态功能，结合水系岸线景观设计及道路景观设计要求，规划纵横绿化廊道体系，构建园区绿地网络。

本次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合计约697.50公顷，至规划末期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实现7.23平方米/人，主要包括两高生态活力带、藻港河生态走廊、新区公园、中央公园、环球恐龙城、规划高铁南厅公园、薛家中心公园，以及沿高速公路、沿河、沿路两侧设置的绿地空间等。

1.2.8 综合交通规划

打造便捷通畅、等级分明的现代化高效运输体系，以满足园区生产运输和生活出行的多层次需求。依托现状道路，构建“四横七纵”的道路框架，联合形成园区四通八达的棋盘状路网结构。

“四横”：龙城大道快速路、黄河路主干路、汉江路主干路、河海路主干路；

“七纵”：龙江路主干路、春江路主干路、玉龙路主干路、长江路主干路、泰山路主干路、通江路主干路、晋陵路主干路。

1.2.9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常高新范围内用水由魏村水厂集中供给，水源来自长江。

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在以现有春江路、通江路、龙江路 DN1600、DN1400、DN1200 管道作为输水干管，河海路、薛冶路、汉江路、玉龙路等现有 DN500、DN8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的基础上，规划沿太湖路、龙锦路新建 DN1200 输水管 4388.7 米；沿其它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 DN300 管为主。

保留的给水管道应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给水管道尽量布置在道路东侧、南侧，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2）排水工程规划

➤ 排水体制

藻港河以西片区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藻港河以东片区废水接管进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北塘河，排放的尾水执行均实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污水提升泵站

按照区域地形条件以及管道的埋设深度两个因素决定，当污水管埋深达到 6-7 米时，采用泵站提升。规划保留现有王家桥污水泵站、中巷污水泵站、惠家

桥污水泵站、黄河路污水泵站、软件园污水泵站、泰山路污水泵站、多棱桥污水泵站、戴家桥污水泵站。

➤ 污水管网

保留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污水收集水平。污水管道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尽量布置在道路东侧、南侧，一般设在非机动车、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1.0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7.0 米。

(3) 雨水工程规划

➤ 雨水系统

雨水系统设置应高低分开，严禁涝区雨水直排外河；
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道路周边地块雨水；
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定相应汇水面积；
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 雨水管道

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一般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雨水管道出水口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保留的雨水管道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雨水管道单侧不止时一般应尽量在道路中心线下，双侧布置的雨水管应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4) 燃气工程规划

➤ 燃气设施

园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工业片区采用中压供气，居住小区设中低压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 燃气管网

保留现有新闻高中压调压站、三井燃气调压站，黄河路、汉江路、河海路、龙城大道、飞龙路、玉龙路、长江路、泰山路、通江路、晋陵路、珠江路、龙业路、龙汇路、太湖路、东经 120 路、龙锦路中压管。根据地块和道路建设要求，随路建设 DN100-DN300 管网，并形成环网布置。

保留的燃气管道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燃气管道应尽量布置在道路西侧、北侧，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5) 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近期供热主要依托常州新区广达热电有限公司，以原煤为主要燃料产汽供热，不额外增加供热规模，保留现状 168t/h 供热能力，供热半径为 5km。

园区加快整合区域资源，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整合，谋划广达热电供热管网长距离替代方案，规划远期园区供热依托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至园区远距离供热管网（160 吨/小时），实现沿江区域供热管网互联互通。

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6) 电力工程规划

➤ 供电设施

规划保留 220KV 现状三井变、110KV 薛家变、昆仑变、龙虎变、香树变、藻江变、府西变、前桥变、飞龙变、富康变；新建 110KV 长沟变。

➤ 供电线路

220kV 及以上线路采用架空敷设，110kV 及以下线路根据景观、用地、敷设条件等因素采用架空或电缆埋地敷设。

保留的供电管道应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供电管道应尽量布置在道路东侧、南侧，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常州高新区现状总用地面积 4643.22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4249.8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约 1197.0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8.19%；工业用地约 1604.18 公顷，占 37.75%。

从现状用地功能和空间分布来看，园区分为工业与生活两类组团，界限明晰，生活组团主要集中在新藻港河以东、飞龙片区及薛家镇区，商业及公服设施主要沿通江路、龙城大道布局；其余地区为工业组团，整体建成度高。

(2) 入区企业情况

经统计，常州高新区内现有主要生产企业 763 家，其中规上企业 296 家均属已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截至目前，园区内所有企业项目均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其中仅通过“三个一批”完成环保手续的有 302 家；目前，仍有 51 家企业在产项目尚未履行“三同时”验收手续；园区内企业已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其中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企业有 113 家，其余企业均为许可登记。

2.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0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数据，园区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重点大气污染物为 $PM_{2.5}$ 和 O_3 ，园区内其他大气污染因子均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新藻江河、老藻江河、新龙河、北童子河、凤凰河、小龙港河、长江均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园区所有测点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类型的相应噪声限值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园区 4 个地下水监测点（D1、D2、D4、D7）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1 个地下

水监测点（D5）除硝酸盐氮因子仅达到I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T1、T6 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监测点位 T2、T3、T4、T5 各监测因子分别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一、二类用地标准；

（6）底泥环境质量：废水接纳水体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 级标准），河流底泥质量现状较好。

3 评价结论

3.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不同预测情景下，预测结果叠加现状值之后 PM_{10} 、 SO_2 、 NO_2 、VOCs、甲苯、二甲苯、HCl、氨、硫酸雾、苯乙烯、甲醇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PM_{2.5}$ 由于现状浓度超标，叠加现状值之后仍超标。本次规划近、远期园区大气污染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排放量均较现状实现削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正贡献。

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流量计在线监测数据，2021 年，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深水江边）实际处理水量 18.09 万 t/d；三、四期（排水江边）实际处理水量 18.1 万 t/d；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14.83 万吨/日，合计余量 13.98 万 t/d。规划实施近期，常州高新区污水排放量较现状减少 0.748 万 t/d（按 365 天计），远期污水排放量较现状增加 0.0183 万 t/d（按 365 天计），低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因此，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可容纳园区废水排放。

同时，根据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厂排水对长江、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水对北塘河的影响预测与分析，尾水对受纳水体及各关心断面的影响均较小。

3.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园区范围内，不会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规划期间，常州高新区将严格落实《新北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排定规划时限内年园区污水管网排查计划，杜绝污水管网泄露事件发生。同时，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园区生产活动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3.1.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若设备噪声源强为 75dB（A），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距声源约 20 米处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

若采取简易隔声措施，则在距声源约 10 米处即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若设备噪声源源强为 85dB（A），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距声源约 55 米处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若采取隔声措施，则在距声源约 10 米处即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若设备噪声源源强为 95dB（A），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距声源约 190 米处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则在距声源约 30 米处即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若设备噪声源源强为 105dB（A），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距声源约 200 米以外才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则在距声源约 60 米处即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若设备噪声源源强为 130dB（A），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距声源约 200 米处的声级值仍达到 84dB（A），超标污染较严重；但若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则在距声源约 100 米处即可满足限值要求（夜间）。

若社会生活噪声源强为 60dB（A），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距离声源约 10 米处可衰减至 28.72dB（A），在距离声源约 200 米处可衰减至 4.43dB（A），社会生活噪声的影响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饱和交通流量下，常州高新区一级公路上行驶机动车产生噪声昼间在距路边 20m 处即可衰减达到 65dB（A），夜间在距路边约 30m 可以达到 55dB（A）；二级公路上行驶机动车产生噪声昼间在距路边约 20m 处就可衰减达到 65dB（A），夜间在距路边约 25m 可以达到 55dB（A）；三级公路昼夜间噪声基本在在距路边约 20m 可以达标。

3.1.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二甲苯排放将较现状实现削减，近期污染物削减对土壤中二甲苯浓度贡献值为-0.00153mg/kg，远期贡献值为-0.00189mg/kg，对土壤环境存在正环境效益。

3.1.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可以使园区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3.1.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建设前后土地利用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建设用地、未开发利用地明显减少，绿地大量增加，由此造成生物量、生态服务价值增加。同时，对于现有未利用建设用地的建设开发，也会造成局部区域植被破坏、景观发生变化，但通过优化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和生态绿化的建设，以上不利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

3.1.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园区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有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扩散、挥发的毒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和水体环境，可能发生且相对危害性较大的典型环境风险事故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现有电镀企业盐酸、硝酸、氢氟酸泄漏、拟入区装备企业甲苯、二甲苯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并导致次生/伴生污染等情形，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仍在可控范围内。

3.2 资源环境压力与承载状态评估结论

3.2.1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至规划远期，常州高新区内工业用地大幅减少，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用地面积则将大幅增加。规划远期常州高新区常住人口 38.25 万人，在园区土地承载力的范围之内，规划地区生产总值为 2550 亿元，园区规划用地可承载规划产业的发展。

3.2.2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远期常州高新区总用水量达到 4.166 万 m³/d。目前，园区范围内现状生活用水由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魏村水厂统一供应，水源取自长江，园区自来水普及率 100%，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现状供水能力 70 万立方米/日，日平均供水规模近 45 万立方米/日，可满足规划要求。

3.2.3 能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6.1.2 大气污染源预测”中热负荷预测结果，目前，常州高新区用汽量

总量约 91.3t/h。根据预测结果，规划近、远期常州高新区分别较现状用热量减少 8.34t/h、15.98t/h。其中，广达热电供热能力可满足规划近期规划范围内的用热需求，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供热能力可满足规划远期规划范围内的用热需求。

3.3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与优化调整建议

3.3.1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

(1)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多

规划范围内现有环境保护目标 185，区外布有 318 个环境保护目标，尤其南侧属于常州市主城区，居民数较多，虽然对入区企业类型有较大限制，在项目引入及布局上应优先考虑污染较轻，排放废气量较小的企业。

(2) 土地资源瓶颈较为突出

常州高新区现状土地开发建设率为 91.53%，其中工业用地 1604.18 公顷，至规划末期，园区将实现 761.66 公顷工业用地腾退转化为居住、商业、绿地及广场用地，原工业企业生产可能对场地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要开展相应的场地调查评估工作，存在土地转换成本高，制约土地利用转型发展进度。

(3)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制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拟入区的可能产生磷、氮等污染物的非印染项目需严格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经拟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以上要求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落地产生制约。

3.3.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环评建议规划增加产业布局结构章节，对常州高新区实际情况将园区工业用地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 3 大主导产业进行合理划分产业集聚片区，持续增强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

(2) 对照《常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州高新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用地类型在《常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和一般农地区。目前，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工作尚未完成，建议常州高新区管委会与上层规划部门开展衔接，根据规划用地情况将一般农地区调整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同时，除与近期实施方案相一致的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可进行开发建设外，一般农地区在上位规划调整为城镇村建设用地或有条件建设区之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3) 根据《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市区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常政规〔2013〕6号），基于交通噪声影响分析及规划片区周边规划用地情况，确保园区边界用地开发与交通干线、用地性质变更时序相一致，有足够的退让距离。

3.4 减缓不良影响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规划设置集中供热工程管网，未来入园企业炉、窑等有额外需要热源的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完成后，将不得新建除生产自备锅炉外的其他供热锅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园区设计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园区内各企业必须自行处理生产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管网。对于企业无能力自行处理的废液，应当委托相关单位代为处理，不得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更不

得排放到水环境。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入园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加快园区内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道路建设应超前于开发建设；做好主干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4)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各企业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存放，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工业用地转为其他用地之前均要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强化重点防护区地面、罐区、污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区域内严格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区内企业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根据划定的防渗分区，落实响应防渗技术要求。

3.5“三线一单”和污染总量控制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本次规划常州高新区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4km（N），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龙生态公益林）5.4km（N）。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本次规划环评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规划范围内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其中，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区、农田、绿地、水域等，总面积为4643.22ha。

（2）环境质量底线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结合高新区环境质量现状，规划范围内的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应达到相应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期末，规范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约为4.166万m³/d。规划总面积为4371.62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4371.62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此外，本轮规划环评针对常州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指标体系。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以及武进区的产业政策法规以及“三线一单”等要求，本次评价对本轮规划发展的产业提出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次制定的产业发展清单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以及武进区现行的产业政策法规制定，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及武进区最新的产业政策法规动态更新。

（5）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常州高新区需按照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实施总量控制。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武进区与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则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3.6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及方案

为及时了解常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在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由规划实施单位每隔五年组织开展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由武进生态环境局监督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实施。同时,园区应对照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实施一次园区环境质量监测。

为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建议园区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即“三挂钩”机制。

3.7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常州高新区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